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文件

— 1 —

---

(此页无正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2023年1月19日

##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防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依据党内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县处级副职以上职务，及二级调研员以上职级的公务员；部直属各企事业单位、非中管部属高校、部代管基金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中管部属高校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及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上述人员已退出现职但未退休，或者已退休的，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插手干预行为，是指领导干部违反法律法规、议事规则或者工作纪律，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个人或者借组织名义违规干预、单位或者有关人员以指定

人员招录聘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事项；

(二) 项目安排重大事项包括：资金分配、行政审批、评比评估、立项评审等事项；

(三) 工程建设重大事项包括：工程项目决策、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实施和质量监管、项目验收等事项；

(四) 监督执纪等重大事项包括：巡视巡察、检查督查、执纪审查、追责问责、处理处分等事项；

(五)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承办人员，是指承担第四条规

权，领导干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属于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一) 不按程序决策，或者超越自行决定的；

行为。

**第七条** 重大专项承办人员发现领导干部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应坚决抵制并全面如实予以记录，填写《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表》，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记录表应于5个工作日内报告本单位纪检组织；不设纪委的机关司局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直接报部直属机关纪委。

**第八条** 各单位纪检组织每年将本单位上年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处置情况进行汇总，经本单位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报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各单位纪检组织对记录中反映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行为应加强分析研判，把正常的业务咨询、工作建议、政务公开同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行为区分开来。确属问题线索的，应按照监督执纪工作管辖权限及时处置。涉及司局级领导干部的，径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

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执纪问责；涉及处级及以下领导干部的，除按程序如实记录外，将追究相关党组织、领导干部和承办人员责任。

## 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诬告陷害他人的 依规依纪依法

【编者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攻击、诽谤党中央，并对各级党的主要领导同志进行攻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编者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攻击、诽谤党中央，并对各级党的主要领导同志进行攻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编者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攻击、诽谤党中央，并对各级党的主要领导同志进行攻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编者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攻击、诽谤党中央，并对各级党的主要领导同志进行攻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编者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攻击、诽谤党中央，并对各级党的主要领导同志进行攻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附件

###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记录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重大事项承办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本人岗位职责				
干预具 体情况	时间	插手干预人情况 (姓名、单位、 职务)	插手干预 方式	重大事项 名称	具体干预内容	处置方式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重大事项承办人员填写，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插手干预方式含当面、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 3. 重大事项名称应按照干部人事、项目安排、工程建设、监督执纪等类别简要概括项目内容； 4. 处置方式应简要填写对插手干预事项的后续办理情况； 5. 本表填写完成密封后于5个工作日内报告本单位纪检组织，不设纪委（纪检组）的单位，直接报部直属机关纪委； 涉及司局级领导干部的，径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OSOPHY DEPARTMENT

PHILOSOPHY 101

LECTURE NOTES

LECTURE 1: INTRODUCTION

LECTURE 2: THE FOUNDATIONS OF LOGIC

LECTURE 3: THE THEORY OF SETS

LECTURE 4: THE THEORY OF NUMBERS

LECTURE 5: THE THEORY OF REAL NUMBERS

LECTURE 6: THE THEORY OF COMPLEX NUMBERS

LECTURE 7: THE THEORY OF GROUPS

LECTURE 8: THE THEORY OF RINGS

LECTURE 9: THE THEORY OF FIELDS

LECTURE 10: THE THEORY OF VECTOR SPACES

LECTURE 11: THE THEORY OF LINEAR ALGEBRA

LECTURE 12: THE THEORY OF MATRICES

LECTURE 13: THE THEORY OF QUANTIFICATION

LECTURE 14: THE THEORY OF PREDICATE LOGIC

LECTURE 15: THE THEORY OF MODAL LOGIC

LECTURE 16: THE THEORY OF DEONTIC LOGIC

LECTURE 17: THE THEORY OF EPISTEMIC LOGIC

LECTURE 18: THE THEORY OF DOXASTIC LOGIC

LECTURE 19: THE THEORY OF TEMPORAL LOGIC

LECTURE 20: THE THEORY OF PROBABILISTIC LOGIC

LECTURE 21: THE THEORY OF FUZZY LOGIC

LECTURE 22: THE THEORY OF NON-COMMUTATIVE LOGIC

LECTURE 23: THE THEORY OF QUANTUM LOGIC

LECTURE 24: THE THEORY OF SUPERSET LOGIC

LECTURE 25: THE THEORY OF SUBSET LOGIC

LECTURE 26: THE THEORY OF BIVALENT LOGIC

LECTURE 27: THE THEORY OF TRIVALENT LOGIC